

股票代码：300088

股票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3022

债券简称：长信转债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 至2023年6月26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6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汽经二路以东长信科技园研发大楼会议室

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本次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02	《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4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2.05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7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8	《发行数量》	√
2.09	《锁定期安排》	√
2.10	《过渡期间损益》	√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2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3	《决议有效期》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1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7	《发行数量》	√
2.18	《锁定期安排》	√
2.1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和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	√

	的议案》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 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其他说明

(1)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1-18 项提案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1-18 项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日 8:30-13:30

2. 登记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汽经二路以东长信科技园

3.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前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3) 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接

收地邮戳为准。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携带上述证件于会前半个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唱弛

电话：0553-2396102

传真：0553-584918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088
2. 投票简称：长信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6月26日的股市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6月26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本次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02	《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4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2.05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7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8	《发行数量》	√			

2.09	《锁定期安排》	√			
2.10	《过渡期间损益》	√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2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3	《决议有效期》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1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7	《发行数量》	√			
2.18	《锁定期安排》	√			
2.1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和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	√			

	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 说明的议案》				
17.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 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需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